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22號

原告 旭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沅諭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冠翰律師

被告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鴻文

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何姿穎律師

陳漢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履行工程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柒佰零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、追加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民國109年1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4日止，泰管字第1080621005號路面合約書所約定之路面修補工程繼續交由原告施作；並給付原告999萬588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再依原告陳報狀所載，原告於109年1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4日止，應進行之工作報酬估定為2,330萬5,782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原告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329萬6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5,040

元。原告已繳納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28萬7,705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周芳安